

附表：會員權利義務明細表

序號	內容	備註
一	一般公司會員： (一) 每支會員可登記3名。 (二) 每日限用1名擊球。	會員規章 第九條
二	本俱樂部會員之權利 (一) 得使用本俱樂部之一應設施。 (二) 會員享有使用專屬交誼廳。 (三) 會員於每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可邀3位來賓同組擊球，受邀來賓以五折(果嶺費)優待。 (四) 每年可在本俱樂部舉行二次比賽。 (五) 得以優惠價格享受本俱樂部之休閒、娛樂設施。 (六) 使用一切付費設施，得簽帳(按月給付)。 (七) 得優先參加本俱樂部所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並有優先權使用本俱樂部之各項設施。	會員規章 第十五條
三	本俱樂部會員之義務 (一) 會員應遵守本俱樂部所訂定之管理規章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事項。 (二) 不可有破壞本俱樂部之名譽、財產以及設施之行為。 (三) 如會員使用本公司或本俱樂部之一應設施而有所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或自入會保證金中扣除其應賠金額。	會員規章 第十六條
四	會員資格之轉讓 (一) 會員資格取得，本俱樂部正式開場期滿一年，且經本公司承認，該項會員資格得轉讓過戶，唯未付清之使用帳目金額必須繳納清楚，始得交割。 (二) 會員資格之轉讓，須繳付轉讓手續費。 (三) 未得本公司正式承認之轉讓行為，其會員資格保證金之轉讓視為無效。	會員規章 第十七條
五	會員資格之繼承 (一) 會員如死亡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憑證明文件辦理繼承之，並繳納保證金之1%為轉讓手續費。 (二) 繼承人如表示，無意繼承會員資格時該會員資格自動喪失，入會保證金則依本俱樂部規章辦理退會。	會員規章 第十八條
六	會員資料如有變更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俱樂部予以更正。	會員規章 第十九條
七	如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因本俱樂部經管政策改變，不再繼續營運時，本俱樂部得經公司決議後辦理解散，解散時，會員可依有關規定無息退還入會保證金，但入會費不予退還。	會員規章 第二十條
八	會員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經由董事會之決議，中止其會員資格。 1. 破壞本俱樂部名譽者 2. 嚴重違反本俱樂部規章制度者。 3. 應繳之費用逾期達三個月，且經三次書面催繳仍未繳納者	會員規章 第二十一條